# 臺東縣立鹿野國中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 為使本校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得到有效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借用程序：

(一) 以班級/教師/學生為借用單位(乙方)，借用人應詳閱本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連同「學習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附件)送交校方(甲方)。

(二) 歸還時間由甲方依乙方借用原因另行約定。乙方應依甲方約定時間按時歸還。

三、 工作事項：

(一)教導處依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協助教師推動數位學習。

(二)教導處應參考教育處借用注意事項訂定校內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注意事項，並報府核備。

(三)教師應確實運用學習載具於教學現場，每學年並至少辦理校內數位學習教學公開課 1 場次。

四、 借用規範：

(一) 乙方在借用期間不得轉借、轉租，且不能擅自拆改設備、更新軟（韌）體或破解，必須妥善正確使用及維護，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如有損壞、遺失或失竊，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

(二) 學習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且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加值付費功能，如產生各項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三)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國際網際網路規範與慣例，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

(四) 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學習載具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五) 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

(六) 課堂使用歸還前，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

(七) 乙方歸還借用物時，應親自將借用物送至甲方指定地點，雙方點交借用物後完成歸還。

(八) 乙方若未能達成借用單位工作事項之成效，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若未改善，得由甲方啟動設備停止借用機制，並經公告程序提供其他人員申請借用。

(九) 本注意事項由教導處擬定並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臺東縣立鹿野國中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

**借用申請表**

* 本人 已詳閱「**本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 申請表單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單位/班級 | 借用原因(課程名稱) | 借用物品/方式 |
|  |  |  | □平板含充電車整車借用□部分平板借用□借用其他相關設備 |
| 預計借用時間 | □整學年借用 |
| □整節借用 年 月 日 第 節 |
| □其他指定使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借用設備清單 |
| 器材名稱 | 數量 | 領取簽收(借用人) | 歸還簽收(管理人) | 備註損壞/逾期 |
| Ipad□有□無借用充電器材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